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时间过半未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王敏、孔庆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其中：公司董事王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50%；公司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0%。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敏先生、孔庆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王敏先生、孔庆芝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王敏先生、孔庆芝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股东王敏先生、孔庆芝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